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峻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9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073、24566、24664、267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2月4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116、121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有意願與被害人等和解，但受限於家庭狀況，尚無能力賠償，希望在執行完畢後，返回香港工作，賺錢賠償各被害人。被告在羈押及執行期間，已深感懊悔，

爾後絕不再從事犯罪行為。請審酌上情，從輕量刑云云。

肆、比較新舊法：

一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，該條例修正第43條：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千萬元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億元以下罰金。」而原規定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為五百萬元之加重犯罪類型，降低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為一百萬元之加重犯罪類型，並修正加重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為一千萬元、一億元之刑罰區間。又修正同條例第44條第1項：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：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。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，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。三教唆、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、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。」係增列同條所無第3款加重刑罰事由。又修正同條例第47條第1項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刪除原有「如有犯罪所得」之規定，而將詐欺未遂案件排除於本項減刑適用範圍之外，另「限縮詐欺犯罪（既遂）行為人除自白犯罪外，應於一定期間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（和）解之全部金額，始宜予減刑」，則該條項修正後行為人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範圍，較修正前減縮，且原有規定為「（應）減輕其刑」，現修正為「得減輕其刑」。綜上所述，上開條例修正後之規定，相較於原制訂時之法條，較不利於詐欺犯罪行為人。

二、被告就其所犯之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於偵查及原審、本

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，是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次加重詐欺犯行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伍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（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）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，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各罪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均減輕其刑後，適用相關規定，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素行、家庭生活狀況，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；復綜合審酌行為人所犯加重詐欺18罪間之關係，對被告所犯科處有期徒刑之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酌定其應執行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12頁第27行至第13頁第9、20至26行）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均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主張「業已自白」云云，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。而被告雖希望與與被害人等和解，然終究未與任何被害人（或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至於告訴人Ａ０４固具狀表示「雙方和解，不再追究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81頁），然經本院就「雙方如何和解」乙節當庭詢問被告，被告陳稱：未與告訴人Ａ０４和解，亦未給付和解金額等語（本院卷第195頁），則告訴人Ａ０４所稱之「和解」等文，應屬誤繕。因此，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過重云云，並非可取。

二、綜上，本件被告量刑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法　官　胡宜如
法　官　陳宏卿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